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25 冊

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研究

陳清仙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研究／陳清仙著——初版——台北縣永
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目 2+15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第25冊）

ISBN：978-986-6831-45-4（全套精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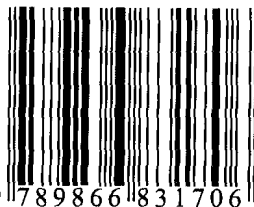
ISBN：978-986-6831-70-6（精裝）

1. 字書 2. 注釋 3. 研究考訂

802.225

96017738

ISBN - 978-986-6831-70-6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第二五冊

ISBN：978-986-6831-70-6

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研究

作 者 陳清仙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研究

陳清仙 著

作者簡介

陳清仙，一九七三年生，台灣省苗栗縣人，逢甲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目前任教於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

提 要

小學至清朝尤其昌明，名家輩出，不勝枚舉。其中《說文》之研究蔚為風氣，而成果更為豐碩。諸學者中又以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集清代許學之大成，影響後世甚鉅。然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書成之時，段氏年已七十，精力就衰，未能再次檢閱釐正，時有前後之說牴牾之處，故校讎之事，應歸於後世學者為是。而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一書即是在此風潮與目的下撰作而成的。

筆者此篇論文名為「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研究」，共分四大章做說明：

第一章緒論，筆者先說明撰寫此篇論文的動機、目的與方法，其次說明歷來對《說文》段注研究之情況為何，最後介紹王紹蘭的生平以及著作整理。

第二章《說文段注訂補》刻本、字數與體例的分析，首先言《說文段注訂補》一書的流傳概況與刻本異同，筆者發現《說文段注訂補》目前有「蕭山胡氏刻本」與「吳興劉氏新刻本」二者，而「吳興劉氏新刻本」之內容竟少「蕭山胡氏刻本」約十分之四，可知「吳興劉氏新刻本」並非一完本。筆者進而將此二刻本之內容、字數、編排、字序等制成一統計表格以比較二者之異同。再者將《說文段注訂補》一書之寫作方法以六點做介紹，以及將寫作體例分為十大項，並詳舉其例以做說明。

第三章《說文段注訂補》內容之評析，筆者首先以形、音、義、句讀和版本等五大方向來分析王紹蘭訂補段注之原因，且將其做一詳細論證。接著舉例說明《說文段注訂補》內容寫作上的特色，並探討王紹蘭在撰寫時所秉持的態度，以見《說文段注訂補》是否有其存在之價值與意義。

第四章結論，在經過以上對《說文段注訂補》的研究與探討後，筆者首先以音義、歸字和連讀等方面，試著說明王紹蘭的文字學觀。且從「援引精博，有利訓詁考據」、「訂正與補充，使《說文》和段注臻於真善」以及「運用金石文字做說明」等三方面，說明《說文段注訂補》一書的成就與其對後世的影響。最後總結此論文，述說筆者撰寫後的研究心得與感想。

大體而言，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一書的優點在於論據精確、旁徵博引、資料豐富，有利於訓詁考據；而缺點在於引述資料方式稍嫌雜亂，歸字之說不夠周全，並缺乏一套聲韻通轉理論的完整說明，然優點仍大於缺點，實誠如胡樸安於《中國文字學史》一書中所言「為讀段注者所不可不讀之書」也。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方法	1
第二節 歷來對《說文》段注研究之概況	3
一、民國以前者	3
二、民國以後者	4
三、有目無傳者	4
第三節 作者生平及其撰作整理	6
一、作者生平	6
二、撰作整理	6
第二章 《說文段注訂補》刻本、字數與體例的分析	9
第一節 《說文段注訂補》流傳概況與刻本異同	9
一、流傳概況	10
二、「蕭山胡氏刻本」與「吳興劉氏新刻本」的異同	11
第二節 《說文段注訂補》各卷訂補字數的統計	18
一、統計字數的依據	18
二、各卷訂補字表	20
第三節 《說文段注訂補》寫作方法和體例分析	26
一、寫作方法	26
二、寫作體例	27
(一) 分別部居例	30
(二) 部次例	31
(三) 歸字例	32
(四) 連讀例	33
(五) 音訓例	34
(六) 義訓例	37
(七) 術語例	38
(八) 引經例	49
(九) 引通人例	55
(十) 引群書例	58
第三章 《說文段注訂補》內容之評析	93
第一節 王氏訂補《說文》段注的原因	93
一、訂之原因	93
1. 訂釋形之誤	93
2. 訂釋音之誤	95
3. 訂釋義之誤	96

4. 訂句讀之誤	97
5. 訂版本異說	98
二、補之原因	99
1. 補釋形	99
2. 補釋音	100
3. 補釋義	101
4. 補版本異說	102
第二節 《說文段注訂補》內容寫作特色	102
一、證據精確，挾摘詳審	102
二、旁徵博引，參以己見	104
三、與王筠《說文釋例》相發明	105
第三節 王氏撰《說文段注訂補》的態度	110
一、富有懷疑和求證的精神	110
二、附圖說明，增加讀者具體概念	111
三、就事論事，呈現客觀撰作態度	112
四、另下按語，探求《說文》原旨	113
五、闡發通假現象，釐清古今異字情形	116
第四章 結 論	119
第一節 王紹蘭的文字學觀	119
一、音義觀	119
二、歸字觀	122
三、連讀觀	123
第二節 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的成就與影響	126
一、援引精博，有利訓詁考據	126
二、訂正和補充，使《說文》和段注臻於真善	127
三、運用金石文字做說明	128
第三節 研究心得與感想	129
附 錄	131
附錄一：《說文段注訂補》卷三，頁十三上，「𪛗」字全文	131
附錄二：《說文段注訂補》卷一，頁四上，「一」字，「凡一之屬皆從一」條全文	143
附錄三：《說文段注訂補》所附十一圖影印	146
參考書目	15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方法

自東漢許慎作《說文解字》一書，歷來對於此書就有極多的研究與推崇。如段玉裁於《說文》「一」字下注曰：「以字形爲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義，實始於許，功莫大焉。」又王鳴盛於《說文解字正義敘》一文中云〔註1〕：「說文爲天下第一種書，讀徧天下書，不讀說文，猶不讀也。但能通說文，餘書皆未讀，不可謂非通儒也。」雖東漢末鄭玄解經時已嘗稱引《說文》，然許慎《說文解字》一書於魏晉之間並不甚顯著，直至六朝隋唐以後，遂漸受世人重視。如陸德明、李善、玄應及慧琳等人，解經釋字皆嘗稱引《說文》以證〔註2〕。然傳寫訛脫，漸失其真，而至唐朝的李陽冰曾刊定《說文》，但繆誤茲多，已失舊觀。及至南唐，徐鉉和徐鉉二昆弟，並治《說文》，力正李失，其功甚巨，實功不可沒。元明二朝，許學漸式微，治《說文》者，爲數鮮少，此數百年間，其學可謂不彰。直到清朝，小學終於昌明，尤其是在乾嘉時期，名家輩出，不勝其數。即根據丁福保的《說文解字詁林》中所附「引用諸書姓氏錄」統計〔註3〕，從清初到清末羅振玉、王國維等人，研究《說文解字》並且有著述相關書籍或文論者，多達二百餘人，因此許學可說是昌盛於清。

清代是小學的黃金時代，無論是在文字方面、聲韻方面或訓詁方面，都有人

〔註1〕見《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1，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書局，1994年，頁328。

〔註2〕見高明《說文解字傳本續考》一文（載於《高明小學論叢》一書），其稱引《說文》者，陸德明《經典釋文》有七百四十六條；李善注《文選》有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玄應《一切經音義》有二千四百六十一條；慧琳《一切經音義》有一萬二千二百四十條。

〔註3〕見《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1，頁69～74。

做過比較全面而深入的研究。至於在《說文》學方面，王力認為大致可以分爲四類〔註4〕：

第一類是校勘和考證的工作，如嚴可均的《說文校議》、錢坫的《說文解字斠詮》、田吳炤的《說文二徐箋異》、承培元的《說文引經證例》等；第二類是對《說文》有所匡正的，如孔廣居的《說文疑疑》、俞樾的《兒笈錄》；第三類是對《說文》作全面研究，多所闡發的，如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桂馥的《說文解字義證》、朱駿聲的《說文通訓定聲》、王筠的《說文句讀》；第四類是補充訂正先輩或同時代的著作的，如嚴章福的《說文校議議》、王紹蘭的《說文段注訂補》、鈕樹玉的《段氏說文注訂》、徐承慶的《說文解字注匡謬》、徐灝的《說文解字注箋》等。

以上四類中，其中以第三類最爲重要，而段玉裁、桂馥、朱駿聲、王筠等四人，更被稱爲「《說文》四大家」。後代研究《說文》的學者，亦大多以四大家爲主要研究範疇。四大家當中，首開其端並集其大成，影響後世最深者，莫過於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三十卷是也。其書對《說文》的寫作體例、文字之形音義演變等，能發其義蘊，且又能疏通古今音訓，深知《說文》撰作體要，對《說文》多所闡發，故深受後世學者所推重。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書成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其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士，其往往不參檢本書，故未免有誤。於是訂段之學，風起雲湧，蔚爲風尚。故而筆者本篇論文乃是以第四類「補充訂正先輩或同時代的著作」爲主要研究方向。再者，胡樸安於《中國文字學史》一書中言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一書爲「讀段注者所不可不讀之書」〔註5〕，筆者欲求此言之然否，故又以訂正和補充段注爲主的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爲研究內容。而筆者寫作此論文的目的，乃在於試著探討在清代《說文》學昌盛的學術環境中，除了以「《說文》四大家」爲許學的研究中心外，環繞在「《說文》四大家」外圍的研究，是否亦該加以重視，如此才能比較客觀和全面地瞭解清代《說文》學的研究狀況，進而一窺許學究竟。故此一課題，實具研究之必要。

在研究方法上，第一步是先全面的閱讀和分析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一書，進而比較「胡刻本」與「劉刻本」的異同之處；第二步則是統計出《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中，各卷訂段與補段的字數，進而瞭解王紹蘭寫作此書的體例與內容特色；再者筆者試著去分析王紹蘭寫作此書的原因與其對於段注的見解，以及在撰寫《說文段注訂補》一書時秉持著何種態度去寫作，此撰作態度又有何優缺點和意義；最

〔註4〕見《王力文集》第十二卷，王力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年，頁139。

〔註5〕見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92年，頁316。

後筆者就《說文段注訂補》一書中所言及之事，試著說明王紹蘭的文字學觀，以及王紹蘭此《說文段注訂補》一書的成就與影響。

第二節 歷來對《說文》段注研究之概況

《說文解字注》是段玉裁集大成的著作。該書動筆於乾隆四十一年（1776），完成於嘉慶十二年（1807），前後歷時三十一年。《說文解字注》完成之後，由於經濟拮据，刊刻困難，直至嘉慶二十年（1815）才得以刊行面世，從屬稿到付梓，前後達四十年之久，因此《說文解字注》一書可謂耗盡了段玉裁畢生的心血。這一部著作也受到了當時學術界的極端推崇，王念孫在《說文解字注·序》裡說：「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王念孫此句話的意思是說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可以直追許慎的《說文解字》一書，由此可見此書受到當時研究許學者的極為重視。

《說文》段注自嘉慶二十年（1815）刊成以來，天下廣為風行，治《說文》者無不奉為圭臬。但此書卷帙繁多，未經詳加點勘，又書成之時，段氏年已七十，不能重新仔細加以釐正，因此書中不免發生牴牾之處，乃至於遭受後世學者之批評。但是並不會因此而降低段注的貢獻與價值，後學者專事考訂《說文》段注者逾四十家，其中約可分為五大類〔註6〕：一曰匡其繆誤；二曰訂其譌訛；三曰補其疏漏；四曰申其未詳；五曰箋其要義。至於其是非，近人已有詳評〔註7〕，今取其書目，整理列表於下：

一、民國以前者

1 王念孫	說文段注箋記一卷	2 桂馥	說文段注鈔案及補鈔
3 鈕樹玉	段氏說文注訂八卷	4 王紹蘭	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
5 徐承慶	說文解字注匡謬八卷	6 馮桂芬	說文解字段注考正十五卷
7 龔自珍	說文段注札記一卷	8 徐松	說文段注札記一卷
9 鄒伯奇	讀段注說文札記一卷	10 錢桂森	說文段注鈔案一卷

〔註6〕詳見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頁299，「段氏說文解字注之檢討」。自來考訂段注者，胡氏分為「匡段」、「訂段」、「補段」、「申段」、「箋段」等五類。

〔註7〕如胡樸安《中國文字學》，頁299，「段氏說文解字注之檢討」，共收十一種。今人林明波《清代許學考》，收於師大國研所集刊第五號，1961年，頁33，第二篇箋釋類，一、「段注與考訂段注之屬」，共收二十一種。又鮑國順《段玉裁校改說文之研究》，政大中研所碩論，1974年，頁487，「後世申補匡訂及纂例諸書舉要」，共收二十八種。

11 朱駿聲	說文段注拈誤一卷	12 徐 灝	說文解字注箋十四卷
13 馬壽齡	說文段注撰要九卷	14 呂世宜	古今文字通釋十四卷
15 金 鶚	說文段注質疑	16 馮世澂	讀段注說文解字日記一卷
17 于 鬯	說文平段一卷		

二、民國以後者

1 駱鴻凱	餘杭章公評校說文解字注	2 錢玄同	說文段注小箋
3 許世瑛	段氏說文注所標韻部辨誤	4 呂景先	說文段注指例
5 徐 復	說文引經段說述例	6 劉世昌	說文段注武斷說舉例
7 周祖謨	論段氏說文解字注	8 黃然偉	說文解字段注考正校補
9 弓英德	段注說文亦聲字研究	10 陳勝長	說文段注牴牾考
11 沈秋雄	說文解字段注質疑	12 鮑國順	段玉裁校改說文之研究
13 王仁祿	段氏文字學	14 蒙啓賜	說文段注廢字考
15 呂伯友	說文訂段學之研究	16 陳麗珊	說文段注音義關係研究
17 鄭錫元	說文段注發凡	18 南基琬	說文段注古今字研究

三、有目無傳者

1 沈道寬	說文解字注辨正	2 朱駿聲	經韻樓說文注商一卷
3 譚 獻	說文解字注疏	4 何紹基	說文段注駁正四卷
5 王 約	段注說文私測	6 林昌彝	段氏說文注刊譌四卷
7 孫經世	說文段注質疑	以上民國以前，以下民國以後	
8 閔元吉	段注摘例		

以上所列，皆考訂《說文》段注者，凡四十三家〔註8〕。

胡樸安認為上述諸家，匡正段注最有力者，莫過於徐承慶之《說文解字注匡謬》。其舉十五目，以匡段注之謬，指出段注之非，然其說未必平允。又鈕樹玉之《段氏說文注訂》一書，舉段注與許書不合者凡六端，所訂甚嚴，然亦未必盡是。又王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其例有二：訂者訂段之譌；補者補段之略。視徐氏鈕氏之書，更為豐富而暢達，而持論之平實，過於鈕氏，為讀段注者所不可不讀

〔註8〕詳參林慶勳《段玉裁之生平及其學術成就》，文化中所博論，1979年，頁299～300。
與鄭錫元《說文段注發凡》，師大國研所碩論，1983年，頁317～319。

之書。至於馮桂芬之《說文解字段注考正》，固非匡段訂段，亦非補段申段，直可爲段氏書之校勘者。馮氏之校勘，大有功於段氏。其就段注而爲箋者，則有徐灝之《說文解字注箋》。其書就注爲箋，然亦有駁段之處。其書之卷帙，增段氏原書一倍，至爲繁重，亦可爲讀段注之輔。其性質略與王紹蘭之《說文段注訂補》同，但不及王書之精耳〔註9〕。

胡樸安亦認爲專事考訂段注者，其以客觀的眼光，從事學術之研究，使後人對於段氏之文字學，認識當更深刻也。其在《中國文字學史》一書中有言〔註10〕：

段氏之書，爲研究文字學之人，所公認爲博且精者，惟吾人以客觀的眼光述文字學史，斷不容稍有成見，爲一家之說所囿。

吾人尊崇段氏之書，而反對段氏之論，尤宜平心靜讀，以見學問之真。胡氏這番話，正以示後人爲學研究者，當以客觀公正的角度，分析評斷事物的道理，不能囿於一家之說或個人之偏見，如此才能得學問之真實面貌。

對於段玉裁之《說文解字注》，其中評述尙稱公允者，當推阮元。其在《段氏說文注訂敘》中有云〔註11〕：

金壇段懋堂大令，通古今之訓詁，明聲讀之是非，先成《十七部音均表》，又著《說文解字注》十四篇，可謂文字之指歸，肄經之津筏矣。然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況書成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士，往往不參檢本書，未免有誤。

阮元的這番話是很公正的評語，其實匡訂段氏的人，也都是尊崇段氏的人，其所以做匡正的工作，莫非是想盡個人一己之力，使段注更爲完備，使段注更臻於許書之真貌，這種學術風氣反而是值得讚揚的。

綜觀以上歷來對《說文》段注研究之概況而言，不管是從事匡訂或補正的工作，都對《說文》和段注有所裨益。換句話說，《說文》和段注對後世影響甚巨，而這些匡訂補正之作，也更顯其意義與重要性，值得後世學者加以深入研究。故筆者此篇論文的研究目的，亦即在探討和瞭解這些匡訂補正段注之作，其意義與價值爲何；在文字學史上又有何地位與貢獻。雖此論文以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一書爲研究課題，但這只是訂段學研究之起步，而訂段學其他相關之研究，實刻不容緩，有待學者共同努力。

〔註9〕詳見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頁299～318，「段氏說文解字注之檢討」。胡氏對以上諸家有詳盡之說明和介紹。

〔註10〕見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頁299，「段氏說文解字注之檢討」。

〔註11〕見《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1，頁211。

第三節 作者生平及其撰作整理

一、作者生平〔註12〕

王紹蘭，字南陔，又字畹馨，別號思維居士，浙江蕭山人。生於乾隆二十五年（1760），卒於道光十五年（1835），年七十五。家世通儒術，少好學，深研經史大義。乾隆五十八年（1793）進士，授福建南屏知縣，調閩縣，治行卓越，巡撫汪志伊薦之。仁宗曰：「王紹蘭好官，朕早聞其名。」召入見，以知州用，特擢泉州知府。時漳、泉兩郡多械鬥，自紹蘭治泉州，民俗漸馴，而漳州守令以械鬥獄獲罪，詔舉紹蘭以為法。擢興泉永道，捕獲海盜蔡牽、養子蔡三及其黨鄭昌等。遷按察使。母憂去。服闋，起故官，就遷布政使。嘉慶九年，擢巡撫，始終未出福建。尋汪志伊來為總督，與布政使李賡芸不合，賡芸亦素有清名，被誣訐受賂，劾治，憤而自縊。命大臣蒞閩，勘問事由，志伊構成詔，加嚴譴，而紹蘭坐不能匡正，牽連罷職歸里，杜門著書，久之始卒。去官後，一意著述，以許叔重、鄭康成為宗，題其齋曰「許鄭學廬」，晚歲成書約三十種。其當乾嘉漢學大昌之時，多採近儒學說，折衷貫串，包蘊宏深，乃於經師中得據一席，非偶然也。

二、撰作整理

王紹蘭少嗜學，深研經史大義，因「李賡芸事」而受其牽連。罷職歸里後，乃覃思儒業，專志著述，論著廣博，多詁經之言。然公卒未久，中更寇亂，書頗散亡〔註13〕。所著《國朝八十一家三禮集義》四十二卷、《儀禮圖》十七卷、《說文集注》一百二十四卷、《袁宏後漢紀補證》三十卷，皆表然鉅帙，惜未行於世。其見刊本者，《周人經說》四卷、《王氏經說》六卷、《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管子地員篇注》、《漢書地理志注》各若干卷，又有《許鄭學廬文集》〔註14〕。

〔註12〕有關王紹蘭之生平介紹可參見下列書籍：

- 一、《清儒學案》卷一百十六，〈南陔學案〉，楊家駱主編，台北：世界書局，1979年，頁2069。
- 二、《清儒傳略》，嚴文郁著，台北：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21～22，0076條。
- 三、《清史稿校註》卷三百六十六，列傳一百四十六，國史館編著，1989年，頁9648～9649。
- 四、《清代樸學大師列傳》，吳派經學家列傳第四，支偉成著，台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頁125～126。

〔註13〕見《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1，頁218，胡燏棻〈說文段注訂補後序〉中所言。

〔註14〕以上著作引自《清儒學案》卷一百十六，〈南陔學案〉，頁2069。

今依《清儒傳略》所引王紹蘭著作書目，列表於下，共計三十種〔註15〕：

種數	書 目 及 卷 數	種數	書 目 及 卷 數
1	國朝八十一家三禮集義四十二卷	16	匡說詩義疏一卷
2	儀禮圖十七卷	17	老莊急就章一卷
3	說文集注一百二十四卷	18	烈女傳補注正譌一卷
4	袁宏後漢紀補證三十卷	19	讀書雜記十二卷
5	周人經說四卷	20	周人說禮八卷
6	王氏經說六卷	21	唐人宮詞鈔三卷
7	音略一卷	22	古詩鈔二卷
8	音略考證一卷	23	李杜詩鈔二卷
9	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	24	王氏泰友瓜瓞譜七卷
10	管子地員篇注四卷	25	思維居士存稿十卷
11	漢書地理志校注二卷	26	漆書古文尚書逸文考一卷，附杜林訓故逸文（輯）
12	識語一卷	27	桑欽古文尚書說地理志考逸，中古文尚書一卷（輯）
13	許鄭學廬存稿九卷	28	夏小正逸文考一卷
14	石渠識逸文考一卷	29	弟子職古本考注一卷
15	董仲舒詩說箋一卷	30	凡將篇逸文注一卷

今綜觀上述王紹蘭所著書目，實包含經、史、子、集四部，論著可謂廣博，唯公卒未久，中更寇亂，書頗散亡，今日未可全覽，甚為可惜。其中《說文集注》一百二十四卷，尤為王紹蘭畢生精力所萃，但幾經波折，仍未能順利付梓，實一憾事也〔註16〕。

〔註15〕見《清儒傳略》，頁22，「著作」一項。其中《夏小正逸文考》一卷，筆者疑為《夏小正逸文考》一卷為是；又《存稿》九卷，筆者疑和《許鄭學廬存稿》九卷相同，今皆加以更正。此外，筆者據〈南陔學案〉另補「《袁宏後漢紀補證》三十卷」一書目，所以共計三十種。

〔註16〕《說文集注》，胡燏棻曾博求諸藏書家，最後得一百二十四冊。原山陰陶君子箴向胡氏言浙江巡撫廬江劉公好小學，欲雕之於浙江官局。故此一百二十四冊，胡氏全交給陶君，但後來陶君卒於京師，劉公遷督四川，事遂止。胡氏從陶君家索回《說文集注》後，篇帙侈繁，自陶君卒後，脫佚靡所正。此事經過詳見胡燏棻〈說文段注訂補後序〉中。（見《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1，頁218。）

第二章 《說文段注訂補》刻本、字數與體例的分析

第一節 《說文段注訂補》流傳概況與刻本異同

王紹蘭自從罷職歸里後，乃覃思儒業，專治許叔重、鄭康成之書，著書多至三十種。然公卒後，中更寇亂，書頗散亡。其有關許學著作，今可見書目有二：《說文集注》和《說文段注訂補》。所著《說文集注》一書共一百二十四卷，為王公一生心力所萃，惜未刊行，實一大憾事也；而《說文段注訂補》一書共十四卷，此書專考段氏《說文》注而作，有訂有補，體例略同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考正》一書，其所訂者，與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二書之見多相同，而所糾正，則視鈕徐為更暢矣；至於其所補者，則多方徵引而引申之，以闡明許氏之義〔註1〕。

是編遺稿，光緒間胡燏棻搜得於王家而屬刻焉。此刻本有李鴻章、潘祖蔭序，與胡燏棻後序，並作於光緒十四年（1888），世稱之為「蕭山胡氏刻本」，簡稱為「胡刻本」。至甲寅年（1914）時，劉承幹別有新刻本。承幹跋云〔註2〕：「此稿為海寧許子頌丈所藏，擬編入許學叢刻者，今贈承幹刻之。」然劉氏新刻本，內容僅約胡刻本之半，世稱之為「吳興劉氏新刻本」，簡稱為「劉刻本」。

以下將先說明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一書之流傳概況，其次再說明「蕭山胡氏刻本」和「吳興劉氏新刻本」等二刻本內容之異同，且再和《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中所收之《說文段注訂補》做一全面比較，以探討三版本之差異為何。

〔註1〕關於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一書之介紹，可參見《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1，頁211，劉承幹〈說文段注訂補跋〉和頁217～218，李鴻章〈說文段注訂補序〉、潘祖蔭〈說文段注訂補序〉、胡燏棻〈說文段注訂補後序〉等四篇文章。

〔註2〕見《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1，頁211，劉承幹〈說文段注訂補跋〉。

一、流傳概況

《說文段注訂補》一書自光緒十四年（1888）刊刻「蕭山胡氏刻本」及甲寅年（1914）刊刻「吳興劉氏新刻本」以後，即以此二刻本傳世，今分別說明如下：

（一）蕭山胡氏刻本

目前可見此刻本者約有三處：

1. 《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213冊中所收錄之《說文段注訂補》〔註3〕：

此刻本共十四卷，其中十一卷分上、下兩篇，前有光緒十四年十二月李鴻章序和光緒十四年八月潘祖蔭序，接著為《說文段注訂補》正文十四卷，最後則是光緒十四年八月胡燏棻後序。筆者此篇論文研究之刻本即據此本，且在論文中所引「胡刻本」卷、頁，亦是根據此本書所言。

2. 《四部分類叢書集成·小學類編》第十二、十三、十四冊中所收錄之《說文段注訂補》〔註4〕：

此書第十二冊收錄《說文段注訂補》序和第一卷至第四卷；第十三冊收錄第五卷至第九卷；第十四冊收錄第十卷至第十四卷（十一卷亦分上、下）。在內容編排上，首先是光緒十四年十二月李鴻章序和光緒十四年八月潘祖蔭序，接著是光緒十四年八月胡燏棻後序，最後則為《說文段注訂補》正文十四卷。

3. 《百部叢書集成三編·小學類編》第五函中所收錄之《說文段注訂補》〔註5〕：此書共有十小冊，內容編排分述如下：

第一冊：光緒十四年十二月李鴻章序、光緒十四年八月潘祖蔭序、光緒十四年八月胡燏棻後序和《說文段注訂補》第一卷。

第二冊：《說文段注訂補》第二卷、第三卷。

第三冊：《說文段注訂補》第四卷。

第四冊：《說文段注訂補》第五卷、第六卷。

第五冊：《說文段注訂補》第七卷。

第六冊：《說文段注訂補》第八卷、第九卷。

第七冊：《說文段注訂補》第十卷。

第八冊：《說文段注訂補》第十一卷上。

〔註3〕見《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二一三冊，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註4〕見《四部分類叢書集成·小學類編》第十二、十三、十四冊，清·李祖望輯、藝文印書館增輯，台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

〔註5〕見《百部叢書集成三編·小學類編》第五函，台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